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》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,380,632.92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178,366.93 元，本年已分配 8,670,000.00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42,585,692.05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5,117,958.04 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41,371,436.10 元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8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680.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6,800 万股。现将公司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入公司股票，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二、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：

1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、5% 以上股东兼董事、副总经理姬昱川先生、5% 以上股东兼董事、副总经理陈绍江先生、5% 以上股东兼副总经理傅海鹰先生、5% 以上股东兼董秘、副总经理林强先生、5% 以上股东徐金燕女士、5% 以上股东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

资有限公司、监事赖星凤女士共 8 位股东所持股份均仍处于限售状态，承诺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。

2、独立董事张玉川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婷婷女士、独立董事肖菲先生、监事廖凯先生、监事李润秀女士、财务总监纪宏杰先生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